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确定2014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6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毅兴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150	35.71%	0.98%
陈宇东	董事、副总裁	45	10.72%	0.29%
王建华	副总裁	45	10.72%	0.29%
张 坤	董事、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总监	40	9.52%	0.26%
牛巨辉	董事会秘书	30	7.14%	0.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46 人)		70	16.67%	0.46%
预留限制性股票		40	9.52%	0.26%
<b>合计</b>		<b>420</b>	<b>100%</b>	<b>2.73%</b>

(四)解锁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满后，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40%；

2、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30%；

3、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锁期：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50%；

2、第二个解锁期：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50%。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4.11 元/股的 50%确定。预留股份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六)解锁条件：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57%，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38%；相比基期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12%，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90%，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60%；相比基期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36%，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基期 2013 年，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上限(A)为 120%，收入增长率下限(B)为 80%；相比基期 2013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上限(C)为 60%，净利润增长率下限(D)为 40%。

注：B=2/3A，D=2/3C

假设各考核期内公司实际实现的收入较基期收入的增长率为 X，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较基期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Y。

①若  $X \geq A$  且  $Y \geq C$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

②若  $B \leq X < A$  且  $Y \geq D$ ，或  $D \leq Y < C$  且  $X \geq B$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部分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各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times (60\% + Z \times 40\%)$ ]，其中 Z 取  $(X - B) / (A - B)$  与  $(Y - D) / (C - D)$  之间的较低值；

③若  $X < B$  或  $Y < D$ ，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3)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 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16.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7日。

3、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69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万股，均为公司员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承担的成本为324.8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公司摊销成本	284.33	40.53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该授予日距离首次授予日不超过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69 元/股，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16.69 元/股的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

4、本次授予已取得应当获得的各项批准和确认；

5、就本次授予，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十、备查文件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